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二零二零年到期本金額500,000,000美元7.5厘的優先票據  
(證券代號：5880)

(1)現金收購要約的結果  
關於(I)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及  
(II)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  
(2)結算日期的延長  
及  
(3)股東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刊發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要約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8.50厘優先票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要約的結果

要約已於截止時間結束。本公司公佈，於截止時間，二零一六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24,689,000美元（即二零一六票據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85.5%）及二零二零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即二零二零票據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97.0%），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票據持有人若在截止時間或之前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票據，將有資格收取代價。

本公司預計將於下列所載的結算日期就所有提交的票據付款。所有提交而被本公司收購的票據將於結算後被註銷。

二零一六票據的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和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CUSIP編號分別是16951PAA7及G2116MAA9。二零一六票據的受限制的全球票據及S規例的全球票據的ISIN編號分別是US16951PAA75及USG2116MAA92。二零二零票據的CUSIP編號為120043960，二零二零票據的ISIN編號為XS1200439609。

## 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延長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Tianrui**」) 的法律顧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函件(「**該函件**」)，內容指Tianrui仍正就償還二零二零票據及二零一六票據的代價作最後籌資安排，而Tianrui將盡力讓本公司獲取有關資金。因此，本公司謹此宣佈已延長要約的結算日期。要約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的《收購要約通知》。對於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的票據，支付票據的代價和累計未付利息的結算日期先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現將延期，確實支付日期將盡快公告。利息將累計但不包括經修訂的結算日期。除上述變動外，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全面生效及有效。

鑒於本公司最大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持續重申其就償還未清償二零一六票據及二零二零票據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故本公司現正與天瑞集團討論以就上述承諾尋求擔保。

另外，鑒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中表示彼等於自願全面要約的持續興趣，且中國建材集團就發行二零二零票據向本公司提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支持函」仍然有效，本公司現正就中國建材集團及亞洲水泥的計劃積極與其接洽，但迄今為止，亞洲水泥及中國建材集團均極為不願意本公司參與任何重大商討活動。

倘有任何有關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 收購代理

Bondholder Communications Group, LLC擔任要約的收購代理。票據持有人如對要約有問題，應向收購代理下列的辦事處提出：

### 紐約辦事處

30 Broad Street, 4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收件人：Cindy Strong  
電話：+1 888 385-BOND (2663)  
傳真：+1-212-437-9827  
電郵：Cstrong@bondcom.com

### 倫敦辦事處

Unit 2  
242 Kingsland Road  
London E8 4DG  
United Kingdom  
收件人：Catherine Pour  
電話：+44-20-7382-4580  
傳真：+44-20-7067-9239  
電郵：Cpour@bondcom.com

在提出購買要約或招攬出售票據即屬非法的情況下，《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既不構成購買票據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出售票據的要約。如有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股票買賣控制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要約必須由持牌經紀或交易商提出，要約將被視為由一位或多位根據該司法權區法律註冊的持牌經紀或交易商代表本公司提出。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收購要約通知》及相關文件或收購票據的行為，不代表其中所載的資料在資料發出之日以後仍然通用。

## 股東貸款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以一筆股東貸款（來自天瑞集團）的資金支付二零二零票據的半年應付利息（「利息」）。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8,75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用作償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到期的利息。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前瞻聲明

本公告的前瞻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例如擬定的截止限期、票據的回購等），均以當前的預期為基礎。這些聲明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未知數和假設。基於眾多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狀況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整體債務市場的變化、發生《收購要約通知》所指可觸發允許終止或修改要約的事件等等，實際發生的事件和結果可能與本公告所述者出現重大分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